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人员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相关人员的换届聘任（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为：谢松峰先生（董事长）、许乃强先生（副董事长）、蔡行荣先生、马恩曦先生、周全根先生、周路来先生、黄海林先生（独立董事）、赵蓉女士（独立董事）、赖卫东先生（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田海星先生、葛定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袁树民先生、田海星先生、葛定昆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袁树民先生、田海星先生、葛定昆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 3 人，成员为：谢松峰先生（主任委员）、许乃强先生、赖卫东先生；

提名委员会 3 人，成员为：谢松峰先生（主任委员）、赖卫东先生、黄海林先生；

审计委员会 3 人，成员为：赵蓉女士（主任委员）、黄海林先生、马恩曦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人，成员为：黄海林先生（主任委员）、周全根先生、赵蓉女士。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为：杨少慰先生（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刘雪慧女士、毛周斌先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未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单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第四届监事会任职期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单俊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单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裁：周路来先生

副总裁：郭国良先生

副总裁、财务总监：程长风先生

董事会秘书：徐坤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邓婕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徐坤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邓婕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廖晓

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职务。廖晓华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廖晓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21-69758012

传真：021-69758500

电子邮箱：irm@cooltechs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1633 号

邮编：201712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谢松峰先生，1964 年出生，加拿大籍，香港永久居民，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科泰控股有限公司、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中国侨联新侨创新创业联盟副理事长、上海市华商联合会副会长、上海市侨商会副会长、上海市海外联谊会理事、上海市青浦区政协（港澳）委员、上海市青浦区华侨联合会副主席、上海市青浦区外商投资协会副会长。历任科泰机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经济特区科泰电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32.81%的股权，科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262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许乃强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上海科泰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科泰专用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科泰电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科泰房车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精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内燃发电设备分会副理事长、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移动电站标准化专业委员会（CEEIA/TC11）副主任委员、全国移动电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移动电站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汕头经济特区粤东机电集团公司部门经理、威尔信（汕头保税区）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 339.76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18%。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蔡行荣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机械制造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首席设计师，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科泰电源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JD Pacific Pte.Ltd 董事，上海科泰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历任汕头市粤东机电集团副总经理、汕头经济特区科泰电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曾任汕头市第六届人大代表、汕头市青年联合会常委、汕头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长、中国通信电源情报网副会长。持有公司股份 13.92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35%，并持有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83.34%的股权，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 10.1655%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马恩曦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科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汕头经济特区佳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怡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厚充有限公司、厚库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科泰机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汕头经济特区科泰电源有限公司董事、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其妻戚韶群持有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32.10%的股权，科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2625%的股份，与其妻同为公司实

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周全根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嘉苑捷联电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嘉苑捷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历任上海日用化学品二厂中试室技术员，上海欧港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部经理、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妻姚瑛持有公司股份 4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周路来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上海科泰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汕头特区科泰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技术部经理，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持有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5075%的股权，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 10.1655%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黄海林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律师，于 2003 年 3 月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现任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历任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助理研究员，上海市中新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赵蓉女士，1959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期货资格），于 2008 年 4 月参加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获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长期供职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曾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及副主任会计师。拥有三十余年注册会计师工作经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赖卫东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于 2012 年 4 月参加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获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现任比利时联合商学院中国教育中心副院长，曾任江西师范大学教师，江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首席翻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课程部助理主任、副主任/课程部运营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杨少慰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

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持有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的股权，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 10.1655%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雪慧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合同结算部经理。历任汕头经济特区科泰电源有限公司技术部资料员、技术员，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产品中心总经理助理，商务中心项目管理部、合同管理部经理，商务部副经理，商务管理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毛周斌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商务采购部经理。历任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副经理，商务采购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郭国良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历任汕头经济特区广澳发电厂机修班班长，

汕头经济特区科泰电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副厂长，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监，产品中心总经理。持有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51%的股权，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 10.1655%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程长风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长期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精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科泰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科泰专用车有限公司监事。历任上海华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持有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0.5%的股权，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 10.1655%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徐坤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于 2014 年 7 月参加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邓婕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于 2019 年 3 月参加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